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零叁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三十日

地亞滋奧多奈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卜塞爾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聯奎為行政院副秘書長。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朱錦霖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林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先榮為駐芝加哥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善中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翼中兼台灣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政和為台灣省交通處處長，葉明升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師，楊和基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技正，宋建勛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台四十(財)字第三三三二號
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據財政部四十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40)發字第二八三五號呈稱：「(一)案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十辰次財甲字第一〇二八二號代電略稱，轉據該省交通處四十寅檢交主字第六九〇三號代電略開，查醫藥生育結婚及子女教育等項補助費，係為政府體念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困難，於發生上項情事時，略予補助，以稍減教人員負擔，純係救濟性質，自不便列入其他給與金視同所得，予以課稅所得稅，衡諸實際情形及政府補助之意旨，前項補助費，似應請免予課稅所得稅，以符救濟之義等由，查現時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困難，確係實情，關於醫藥生育結婚及子女教育等項補助費，可否免予列入所得額課稅以資體卹之處，理合轉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二)查課稅範圍之確定，須以稅法為準，按所得稅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舉凡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等均包括在薪資收入中，作為定額薪資所得，予以課稅，本案公教人員之醫藥生育結婚及子女教育等項補助費，本可釋為薪俸外之「津貼」或「其他給與金」併入所得額課稅。(三)惟查抗戰時期因生活困難，所

給予公教人員之生活補助費、米貼、房租等，曾准予毋須與月薪併計所得稅，又查台灣省三十九年內所補助公教人員之制服費、副食費、眷糧代金等，亦經呈奉 鈞院准照抗戰時期規定免計所得稅各在案，目前公教人員待遇雖已略有改善，但生活仍感困難，確亦實情，所有上項各種補助費可否援例免計所得稅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准予免計所得稅。除分行並指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七三號(補登)四十年五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冬波 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科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台灣基隆人 住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七鄰

郭華洲 前台灣台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秘書兼台北市政府房產委員會第四組組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基隆人 住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十一號

林雙和 前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地產科科長 男 年五十七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二三八號

戴文忠 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科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人 住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三三巷二九號二八號

江文傑 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技士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人 住台北市銅山街九號

蘇南喬 前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地產科科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人 住台北市中正西路八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雙和降一級改敘

王冬波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戴文忠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蘇南喬記過一次

江文傑書面申誠

郭華洲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台北市表町公有土地會由前財政處依法接管呈報有案並指定作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建築之用該市政府辦理該項公有土地出租時對申請在先之國營招商局及中國石油公司拒不放租竟准申請在後之周陳玉樹以私人名義優先租用土地九百餘坪有違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殊屬不合除該市政府越權簽定之租約業經本省府電飭吊銷外本案經辦人員王冬波郭華洲林雙和戴文忠江文傑蘇南喬等六員均應負失職之責相應檢同 208.4-150(1)暨 208.4-150(2) 卷兩宗電請審議到會理由

本會擬台北市府電呈台灣省政府辦理經過情形稱：(一)初於三十六年六月... 本會擬台北市府電呈台灣省政府辦理經過情形稱：(一)初於三十六年六月...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本會擬台北市府電呈台灣省政府辦理經過情形稱：(一)初於三十六年六月... 本會擬台北市府電呈台灣省政府辦理經過情形稱：(一)初於三十六年六月...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委員因自己無力籌建...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有無符合等技術工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台會指示字第一七號 四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石炭調整委員會稽核陳良駢職不清一案...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石炭調整委員會稽核陳良駢職不清一案...